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9 號法律（法案）

限制提供塑膠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為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的零售行為中限制提供塑膠袋的規定，以減少塑膠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零售行為”：是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以零售方式將貨品出售予他人的行為；
- (二) “零售場所”：是指作出零售行為的場所，尤其包括西藥房、食品類手信店、麵包店、餅店、化妝店、美容店、衛生用品店、超級市場、便利店及百貨公司等；
- (三) “塑膠袋”：是指全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用於盛載零售行為中取得的貨品的袋狀物。

第二章

限制提供塑膠袋

第三條

有償提供塑膠袋

在零售行為中，必須以有償方式向他人提供塑膠袋，且須就每個所提供的塑膠袋收取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的價金，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第四條

例外情況

用於盛載下列貨品的塑膠袋，得以無償方式提供：

- (一) 未事先包裝的食品或藥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非氣密包裝的食品或藥品；
- (三) 應保持在冷熱狀態的食品或藥品；
- (四) 在機場乘客登機或落機區域內，又或在有關走廊的零售場所取得且受攜帶手提行李安全限制的貨品。

第五條

張貼宣傳品的義務

須在零售場所的顯眼處張貼有關提供塑膠袋的宣傳品，其式樣須由環境保護局局長的批示核准。

第三章

監察及行政違法行為

第六條

監察

一、環境保護局具職權監察對本法律的遵守情況。

二、環境保護局人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具公共當局權力，並可要求其他公共實體，尤其是海關、治安警察局及財政局提供所需的協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上款所指的人員須持有式樣經第 40/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工作證。

四、第二款所指的人員可自由進入任何零售場所，尤其是為查核有關向他人提供塑膠袋的收費記錄資料，且為此有關負責人、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經理、輔助人員或所有人應環境保護局要求，須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第七條 行政違法行為

違反本法律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下列罰款：

- （一）違反第三條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一千元罰款；
- （二）違反第五條的規定者，科澳門幣六百元罰款；
- （三）違反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的合作義務者，科澳門幣一萬元罰款。

第八條 處罰職權

環境保護局局長具職權科本法律所定的罰款。



第九條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規定的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

第十條 繳付罰款的責任

一、違法者，包括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須負責繳付罰款。

二、違法者為法人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一條

罰款的繳付及強制徵收

一、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

二、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十二條

罰款的歸屬

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所科處的罰款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四章

最後規定

第十三條

補充法律

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四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